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93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足以生損害於陳泳綸」應補充為「足以生損害於陳泳綸、施莉麗」。

2.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「案經陳泳綸訴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」應補充為「案經陳泳綸、施莉麗訴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」。

(二)本件證據尚有被告張家莉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陳泳綸、施莉麗達成和解，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財物遭毀損

之程度，與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玻璃酒瓶，並未扣案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盧建琳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